

证券代码：873955

证券简称：奥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子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8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周友未列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子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陈子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子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子彦先生为换届连任。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会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徐会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会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会星先

生为换届连任。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柴茂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柴茂云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柴茂云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柴茂云女士为换届连任。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子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陈子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子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子田先生为换届连任。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周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友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友先生为换届连任。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娜娜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王娜娜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娜娜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娜娜为换届连任。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学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周学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学文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周学文为换届连任。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陈子庆向罗庄农村商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子庆向山东临沂罗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屯支行申请贷款 5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借款全部用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贷款期限约为一年、贷款年利率约为 4.10%，以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鲁（2022）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269890 号土地作为抵押，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陈子彦、临沂泰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临沂源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陈子彦	董事	任职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会星	董事	任职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柴茂云	董事	任职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子田	董事	任职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友	董事	任职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娜娜	监事	任职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学文	监事	任职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